

113-2 就學貸款申復注意事項說明：

一、通知對象：有申辦 113-2 就學貸款日間部學生，茲經教育部轉財稅資料中心通知，家庭年所得查調結果為『**乙、丙級**』者，請於期限內完成申復並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登入校務 eCare → 表單及公告查詢 → 就學貸款進度查詢 → 下載通知書兼同意書。

三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4 年 4 月 9 日(三)下午 5 時截止(逾期恕不受理)**

上午 08:30-17:00 (國定假日除外)。

四、收件地點：行政大樓 1 樓生活輔導組。電話：05-6315134、6315176。

五、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定義：為「未成年」或「已成年且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」。

六、應繳文件：

(一)『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』(如說明二)

(二)『應檢附相關資料』

1. 戶籍資料：資料須有父、母(或監護人)、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或子女之文件且**含詳細記事(記事不能省略)**，請「擇一」繳交下列戶籍資料。

※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以利查核申請資格。

(1)**新式戶口名簿** 103 年 2 月 5 日後版本，須完整影印含流水號可供驗證。

(檢附影本須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

(2)**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**

2. 就學證明：若兄弟姊妹或子女**已成年者**，請「擇一」繳交下列在學證明文件(檢附影本須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

(1)**在學證明**：113-2 在學(休學)證明且須有學校戳章。

(2)**學生證**：須有 113-2 學期已註冊戳章。

七、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(不含)以上且無法提供兄弟姊妹或子女佐證文件的學生為「不合格」，須補繳本學期(113-2)註冊費。

八、未於期限內備齊應繳文件或未依限繳交，視同放棄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請，請依規定補繳本學期(113-2)註冊費。

九、如有疑問可洽：生活輔導組辦公室或撥打 05-6315134、6315176